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126.19	1126.19	1126.19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13.82	13.82	13.82	-	-	-
	本级资金（万元）	1112.37	1112.37	1112.37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委办公室聚焦区委中心工作，负责区委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承担与区委各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的协调工作；负责区委日常文电的处理工作，承担区委、区委办公室文件文稿的草拟、修改、审核和制发、立卷、归档工作；负责区委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区委文件、区委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的催办落实工作。忠诚践行“五个坚持”，持续抓好“三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职责范围内日常工作，保障会议服务质量达100%，使之顺利召开，会议完成率达100%；稳妥有序推进辖区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计划对非法集资案件化解率达70%。切实发挥督促落实作用，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市委及区委决策部署要求，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民生实事等重点工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公厅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区委办公室主责主业，持续做好以文辅政、会务接待、信息督查、调查研究、金融服务、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政务网络、基层减负、国家安全等重点任务，保障区委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运转，不断加强党员自身能力建设，提高政治素质，增强工作本领，提升处理问题能力。完成区委三届七次、八次全体会议以及自治区、市级、区级各项会议360余次，完成率为100%，会议服务保障率为100%；有序推进辖区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对非法集资案件化解率达73.6%；做好公文发文，办会，上传下达等工作，全年审核印发文件59份，登记收发各类文件603件，公文处理的及时准确性达到100%，提高办文办会质量；保障1名援疆干部津补贴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会议服务保障率	=100%	三定方案	100%	20	20
		召开会议完成率	=100%	三定方案	100%	20	20
		非法集资案件处置率	≥70%	工作总结	73.6%	15	15
		公文处理及时准确性	=100%	工作总结	100%	25	25
	数量指标	保障援疆干部人数	≥1人	援疆任免文件	1人	10	1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